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董事7名，会议由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查和表决，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，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和重点生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经公司调研并论证后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调整，公司对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其余内容不变，特拟定了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

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、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及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相关内容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，因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调整，公司对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相应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其余内容不变，特拟定了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收到直接持有公司 31.08% 股份的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提交的《关于向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请增加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取消原议案的函》，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提请将新增临时提案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基于上述原因，董事会决定取消原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公司<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除上述取消的一项议案和新增的一项提案外，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、时间、地点、股权登记日及其他会议事项均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4 日